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林冠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程柄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4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重訴字第2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未盡釋明之責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許炎灶

法 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虹雯